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33号

罪犯周志清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福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9年5月7日，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志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八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九万五千元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34910.93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7月1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27刑终字第1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7月15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，同年10月10日转入贵州省铜仁监狱，2023年1月11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志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志清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2年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因欠产分别被扣15.93分、15.20分、14.75分、4.97分、7.77分7.92分、9.11分；2022年8月27日因产品质量不达标，放任结果的继续发生，不加以改正，造成原材料的浪费导致原材料紧缺，耽误产品的出货期，被扣8分。累计扣分83.65分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端正态度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二十九万五千元，服刑期间缴纳3600元，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34910.93元，已追缴4455.04元（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【2019】黔2702执10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划扣周志清名下银行存款155.04元上缴国库，查封车牌号为贵JRY729轿车一辆，但未实际控制；2025年3月27日，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《复函》载明其家属已将该车转让款4300元转交上缴国库，其违法所得共计已追缴4455.04元）。狱内月均消费163.64元。账户余额1804.9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因欠产分别被扣15.93分、15.20分、14.75分、4.97分、7.77分7.92分、9.11分；2022年8月27日因产品质量不达标，放任结果的继续发生，不加以改正，造成原材料的浪费导致原材料紧缺，耽误产品的出货期，被扣8分。累计扣分83.65分。

从严情形：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；财产性判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周志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志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志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